



僱員再培訓局

人才·發展·匯聚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3章  
僱員再培訓局

就貴秘書處於2020年5月21日有關上述事宜的來函，以及貴處就有關問題於今天補充的中文譯本，現謹附上本局回應來函第一部份資料的中文版本。

如有查詢，請與本人(電話:3129 1188)或梁靄兒女士(電話:3129 1484)聯絡。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吳國強)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經辦人: 方兆偉先生)  
(傳真: 2537 353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 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 2583 9063)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第3章  
僱員再培訓局

(I) 僱員再培訓局的部份

第二部分：培訓服務的管理

問 1) 根據第 2.5 段，入讀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培訓課程的 15 至 29 歲青年佔整體學員的人次及百分比均告下降。根據第 2.6 段，青年培訓課程的入讀人次偏低，介乎 374 人次至 508 人次不等，平均為 441 人次，並由 2014-2015 年度的 508 人次下降至 2018-2019 年度的 412 人次，減幅為 19%。根據第 2.24(b)段，再培訓局成立了"青年培訓聚焦小組"，以檢討現有課程，提高課程的吸引力，同時制訂和探討新措施，照顧青年的特殊需要。聚焦小組的建議於 2020 年 1 月獲課程及服務發展委員會通過，擬議措施將由 2020-2021 年度起推出。聚焦小組的建議及擬議措施為何？至今有何進展？

答 1)

- 再培訓局在 2019 年 12 月底進行了青年專設課程的檢討，並成立了「青年培訓聚焦小組」，小組成員包括僱主、關注青年團體、社會服務機構、政府部門及培訓機構等代表。小組於 2019 年 12 月召開了首次會議，主要建議及跟進工作如下：
  - a) 設立進修階梯，促進青年學員繼續進修或就業。完成全日制就業掛鈎青年課程而有意在工餘繼續進修的畢業學員，再培訓局應為他/她們發展兼讀制技能提升課程。就此，再培訓局正發展一項兼讀制「電腦設計及印刷排版課程」，為完成「繪本及漫畫助理基礎證書」的學員提供持續進修機會；
  - b) 為強化青年的數碼科技素養，再培訓局計劃諮詢由培訓機構、技術顧問及相關持份者組成的「課程小組」，優化現行青年課程內容，加入創新科技元素（例如編程）；
  - c) 再培訓局亦計劃於 2020-21 年度發展更多具特色的新

課程，以吸引青年入讀。將會陸續推出的新課程包括：「專業護衛基礎證書」課程、「全方位演藝人員」訓練課程及「社區教育及文化導賞」訓練課程。為增加課程吸引力，「專業護衛基礎證書」課程加入多項專業認證資格，包括：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質素保證系統（簡稱QASRS）、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建築工程）（簡稱平安咭）、急救學證書（包括成人心肺復甦法）及自動體外心臟去纖維性顫動法證書（簡稱AED），青年學員如通過相關考核，將可獲發該等證書。此課程已獲再培訓局「課程及服務發展委員會」通過，稍後將提交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作課程評審，以便獲得「資歷架構」認可，藉以加強課程的質素保證，同時便利青年學員日後修讀更高資歷級別的銜接課程。上述課程可望在今年年底推出。

- 上述跟進工作之進度及成果會在本年度第三季舉行的「青年培訓聚焦小組」會議上作出匯報，並聽取小組成員對改善措施的意見。
- 因應審計報告的建議，再培訓局會在2020-21年度就青年課程進行意見調查，以探討青年的培訓需要及研究青年入讀再培訓局課程偏低的原因。調查結果會適時向「課程及服務發展委員會」匯報，並提出改善措施，吸引更多青年入讀再培訓局課程。

問 2) 根據第 2.12 段，現行各項再培訓津貼額自 2009 年 4 月以來一直未有檢討，至今已逾 10 年。就"青年培育計劃"所訂的再培訓津貼額(每日 30 元)，與當日勞工處的"展翅計劃"每日 30 元的培訓津貼相同。"展翅計劃"其後改為"展翅青見計劃"。自 2009 年至今，"展翅青見計劃"的培訓津貼額已兩度修訂。"展翅青見計劃"的現行津貼額(每日 70 元)較"青年培育計劃"每日 30 元的再培訓津貼高逾一倍。為何有關的再培訓津貼額在這麼長的一段時間內也未有檢討？

答 2)

- 「青年培育計劃」自2008年推出以來在再培訓津貼的調整上一直遵循再培訓局的整體發放津貼政策，過程中亦充分考慮到資源規劃與長遠承擔能力，以及對不同持份者的影響。而鑑於上一次調整再培訓津貼額已是1995

年，再培訓局早前向立法會提出修訂僱員再培訓條例附件四，將再培訓津貼上限由\$4,000上調至\$5,800。隨著新津貼額於2020年5月25日生效，發放予各項課程的津貼額，包括「青年培育計劃」亦已相應增加45%（請參閱勞福局對問題15的回應）。再培訓局會參考過往發放再培訓津貼的政策目標和方針，以及未來在財政方面的影響，進一步檢視在「青年培育計劃」下的每日津貼額。上述工作已納入在再培訓局2020-21至2022-2023年度「三年策略計劃」中。。

問 3) 根據第2.25段，勞工及福利局正聯同再培訓局推展修例工作，把每名學員每月可獲的津貼額上限由4,000元提高至5,800元，增幅為45%。修例建議獲得通過後，再培訓局會考慮相應調整各項再培訓津貼(包括青年學員的津貼)的每日津貼額。修例工作的最新情況為何？再培訓津貼的每日津貼額是否已獲調整？如是，各項再培訓津貼(包括青年學員的津貼)的最新每日津貼額為何？

答 3)

- 就調整再培訓津貼上限，由\$4,000提升至\$5,800（增加45%）的相關修例事宜，請參閱勞工及福利局的回覆（第15項）。
- 由2020年5月25日起，各類課程的學員每日領取之津貼額相應增加了45%，詳見下表：

課程類別	學員類別	原定的每日津貼額	2020年5月25日起每日津貼額
「特別·愛增值」計劃下的全日制課程	所有合資格申領津貼學員	全日課堂： \$153.8	全日課堂： \$223
		半日課堂： \$76.9	半日課堂： \$111.5
「特別·愛增值」計劃下的部分時間制課程		\$76.9	\$111.5
就業掛鉤「基礎證書」課程	原有服務對象（即30歲或以上；及具中三學歷程度或以下人士）	\$153.8	\$223

課程類別	學員類別	原定的每日津貼額	2020年5月25日起每日津貼額
	其他合資格申領津貼學員	\$70	\$102
「青年培育計劃」課程	所有合資格申領津貼學員	\$30	\$44
就業掛鉤「證書」或「文憑」課程		\$70	\$102

問 4) 根據第2.33及2.40段，在2014-2015年度至2018-2019年度期間，部分培訓課程的表現未達主要成效指標和參考指標的目標。此外，整體留職率亦下降。根據第2.46段，再培訓局同意繼續監察培訓課程在各項主要成效指標和參考指標的表現，並致力改善各方面的培訓服務，以期改善服務質素。再培訓局採取了甚麼措施改善培訓服務？

參照第2.46(d)段，再培訓局有否就檢討各項主要成效指標和參考指標，徵詢質素保證及覆核委員會的意見？徵詢結果為何？

答 4)

- 在過去三年，三項課程成效指標（學額使用率、學員出席率及畢業率）整體均超出相關目標水平，詳情如下：

	學額使用率 (目標水平：85%)	學員出席率 (目標水平：80%)	畢業率 (目標水平：80%)
2017-18	92%	94%	95%
2018-19	92%	94%	95%
2019-20	91%	92%	95%*

(\*臨時數字)

- 個別課程的上述成效指標未能達標乃由於學員找到工作、家庭或私人原因，或學員的健康理由而受影響。
- 再培訓局就業掛鉤課程的整體就業率一向高於目標水平（70%）。過去三個年度（2017-18至2019-20）的整體就業率為83%。
- 個別就業掛鉤課程的就業率未能達標，部分原因為學員

因個人或特殊因素，包括照顧家庭、健康問題，以及工作意向等，以至無法於就業跟進期內成功就業。至於為少數族裔人士、更生人士及新來港人士開辦的專設課程，相關課程學員面對較大的就業困難。

- 再培訓局已建立定期監察各項成效指標的機制，包括：
  - a) 學額使用率、畢業率及就業率均為學額分配的評分項目之一；
  - b) 個別學員在出席率的表現會影響其獲發津貼的金額及可能需繳付學費；
  - c) 再培訓局定期與相關持份者（包括課程小組）共同檢討課程設計，以持續改善課程質素，過程中會參考課程的成效指標；
  - d) 再培訓局已制訂機制，監察培訓機構提供就業服務的表現，確保其按「就業服務指引」要求提供服務。如有違規及不足，再培訓局會要求相關培訓機構提供書面解釋及改善計劃。
  
- 「與培訓課程相關就業率」、「持續就業率」及「留職率」是再培訓局的內部參考指標，只作為再培訓局規劃及發展課程的參考資料，並非用以量度培訓機構的表現或再培訓局課程的成效。
  
- 主要成效指標及參考指標的表現會定期向質素保證及覆核委員會匯報。各項成效指標及參考指標的檢討及建議將於2020-21年度呈交質素保證及覆核委員會討論。

### 第三部分：質素保證

- 問 5) 根據第3.4段，在2014-2015年度至2018-2019年度期間進行的127次自行評審中，有60次(47%)是由並未於過去兩年連續在再培訓局進行的周年實地審計中取得第一組別評級的培訓機構進行，違反了再培訓局的指引。為何有此情況？
- 問 6) 根據第3.14(a)段，再培訓局同意確保按照再培訓局的指引進行周年實地審計和自行評審。再培訓局採取了甚麼措施？再培訓局亦同意更新指引，更清晰地說明自行評審的安排。有關指引是否已獲更新？

答 5 及 6)

- 再培訓局於周年審計引進的「自行評審」制度，讓連續兩次在再培訓局進行的實地審計中取得「第一組」評級（即最高評級）的培訓機構，於翌年獲准進行「自行評審」，以取代再培訓局進行的實地審計，而再培訓局於再下一年定必進行實地審計。但在再培訓局相關指引上的用詞可能表達未太清晰，引致誤解。
- 相關指引經已更新並由2020年4月起生效。更新後指引清楚列明獲「自行評審」資格的培訓機構於「自行評審」後的下一年度必須由再培訓局進行實地審計。此外，因應培訓機構於「常規監察」及「個案管理」的風險及表現情況，再培訓局亦可考慮取消其於周年審計可獲取的「自行評審」資格。

問 7) 根據第3.14(f)段，再培訓局同意確保培訓機構按照再培訓局的指引舉行期末考試。再培訓局採取了甚麼措施？

答 7)

- 再培訓局致力確保培訓機構按考試指引執行考試，近年已加強與各培訓機構溝通，積極透過不同渠道提醒培訓機構須按考試指引執行考試。
- 再培訓局在發現培訓機構涉嫌違反期末考試指引時會立即作出跟進。辦事處會持續就培訓機構違反期末考試指引的情況作出適切的跟進，包括按需要諮詢再培訓局技術顧問／觀試員的意見、安排跟進觀試等，以監察考試的改善情況，確保培訓機構按考試指引執行考試。

問 8) 根據第3.14(h)段，再培訓局同意對在未有按照再培訓局的指引舉行的考試中通過評核的學員，考慮是否須採取補救行動。再培訓局的考慮結果為何？

答 8)

- 再培訓局會加強現有的觀試機制。對於觀試時發現表現未如理想的考試安排，本局會考慮該安排對於學員考試表現的影響，經諮詢技術顧問／觀試員後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對於技術顧問的意見，再培訓局會立即作出跟進：包括按需要諮詢再培訓局其他技術顧問／觀試員的意見、對需要作出改善的培訓機構安排跟進觀試及檢討，有需要時亦可安排考生重考或補考。

問 9) 根據第3.18段，在2014-2015年度至2018-2019年度期間，通過評審的課程數目由469項下降至的308項，而在有學員報讀的課程中，通過評審的課程所佔的百分比亦由95%下降至58%。根據第3.20及3.21段，再培訓局同意致力增加通過評審的培訓課程數目，以推廣再培訓局畢業學員資歷的認受性。再培訓局在這方面進行了甚麼工作？

答 9)

- 2014-15年度至2018-19年度，在有學員報讀的課程中，通過評審及覆審的課程所佔的百分比的確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再培訓局有485項課程在資歷名冊上的有效期於2015年5月4日屆滿，由於有部份課程不再具市場需求，為確保有效運用資源及經過各方諮詢後，最後只安排當中約270項課程進行覆審，從而令評審及覆審的課程百分比由2014-15年度的96%下降至2015-16年度的64%。有關通過評審的課程數目自此每年穩定維持在約300項。
- 再培訓局一直緊密配合「資歷架構」的發展，以揀選合適的課程提交予「評審局」進行課程評審及覆審。此外，再培訓局會檢視新課程的推行情況，揀選更多合適的課程提交予「評審局」進行課程評審，以善用資源及符合成本效益。

問 10) 根據第3.21(a)段，在未來3年，再培訓局會按照三年策略計劃檢討甄選合適課程以供評審及覆審的進度和準則。至今有何進展？

答 10)

- 再培訓局現正就課程評審及覆審的檢討工作進行前期的資料整理，以便進一步檢討相關工作的流程及篩選合適課程作評審的甄選條件。
- 此外，再培訓局已獲取「餐飲及食品服務」子範疇的「學科範圍評審」資格，並正與「評審局」磋商，為「資訊及通訊科技」學科申請「學科範圍評審」資格，讓再培訓局更多課程可上載至「資歷名冊」。

#### 第四部分：培訓支援服務

問 11) 根據第4.16段，在2014-2015年度至2018-2019年度期間，有5至10個"樂活中心"未達登記空缺數目的年度服務目標，4至7個"樂活中心"未達填補空缺數目的年度服務目標，以及4至8個"樂活中心"未達成功轉介學員數目的年度服務目標。有2至5個"樂活中心"的年度整體表現評分未達規定的90分。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根據第4.30(a)及4.31段，再培訓局同意致力改善"樂活一站"營運機構的表現。再培訓局在這方面採取了甚麼措施；及
- (b) 根據第4.31(a)，"ERB助理搵工"流動應用程式已於2020年3月30日正式啓用，讓"樂活一站"已登記的助理搜尋職位空缺和申請工作。該流動應用程式在協助"樂活一站"營運機構改善表現方面的成效如何？

答 11(a)

- 再培訓局在「樂活一站運作守則」制訂監察機制，每月、每季和每年監察營運機構的表現，並就表現欠佳的營運機構採取跟進行動。
- 再培訓局以年度綜合評分評核營運機構的整體表現。營運機構的年度綜合評分一般高於90分或以上，可獲發放該年度的全數撥款。2014-15至2018-19年度的年度綜合評分平均為97分。再培訓局會持續密切監察所有營運機構的表現。
- 再培訓局制訂與表現掛鈎的撥款機制及鼓勵營運機構提升表現的其他措施。
- 再培訓局與各營運機構舉行定期會議，檢討服務進度及表現，以及交流良好措施和分享經驗。
- 再培訓局在2020年3月30日推出「ERB助理搵工」流動應用程式，供登記助理及營運機構使用。再培訓局於2020-21年度會開發供僱主使用的流動應用程，以進一步提升服務效率。

- 再培訓局多年來推出多元化的推廣活動，包括線上線下廣告、印刷宣傳品、社交媒體推廣、研討會、博覽會和媒體訪問等，推廣「樂活一站」的品牌和服務。
- 再培訓局會探討擴大「樂活一站」服務範疇至涵蓋更多家居服務的可行性，以提高相關課程畢業學員的就業機會。

答 11(b)

- 再培訓局於2020年3月30日推出「ERB助理搵工」流動應用程式。截至2020年5月26日，累計約3,000名學員已登記為程式用戶。
- 流動應用程式設有「自動轉介」功能，加速空缺及助理配對，促進轉介效率。
- 根據調查結果，89%的助理用戶同意程式容易使用，90%同意程式對搵工有幫助。
- 營運機構反映流動應用程式的應用方便快捷，顯著縮短轉介時間，有效提升服務競爭力。

問 12) 根據第4.19段，根據"樂活一站"的運作守則，如營運機構的整體表現評分在年度其中兩季少於80分，再培訓局可考慮終止合約，除非該營運機構有所改善，並在書面要求後的下一個月份獲得至少80分，方作別論。根據第4.20段，在2019-2020年度首兩季，有3間"樂活中心"營運機構獲得少於80分。根據第4.22段，再培訓局決定與在2019-2020年度連續兩季表現欠佳的兩間營運機構續約兩年，由2020年4月1日起生效。

根據第4.30(b)及4.31段，再培訓局同意繼續密切監察未達"樂活一站"營運合約所訂服務目標的營運機構的表現，並在需要時，對再次未達標的營運機構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該兩間營運機構的表現有否改善？是否再次未達標？如是，再培訓局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

答 12)

- 有兩間營運機構於2019-20年度首兩季的季度整體表現未能達標。其中一間營運機構已於指定期內（2019年12月）提升表現至符合續約條件。另一間營運機構的表現亦已持續提升服務表現至貼近續約要求水平。

- 由於疫情在2020年初出現，家居服務市場受到嚴重影響。再培訓局考慮服務的穩定性，以及該營運機構的表現只輕微低於要求水平，再培訓局相關委員會通過與該營運機構續約。
- 疫情影響廣泛，「樂活一站」於2020年2月至4月只能提供有限度的基本服務。為減低感染的風險，不少家居僱主取消或暫停登記空缺，助理亦減少工作，直接影響營運機構的表現。
- 基於情況特殊，再培訓局全局通過酌情及彈性處理營運機構於受影響期間的表現監察機制，期間再培訓局仍繼續與營運機構跟進改善措施。

## 第五部分：機構管治及行政事宜

問 13) 根據第5.11(a)段，在2015-2016年度至2019-2020年度期間，再培訓局在理事會成員獲委任或續任後平均74天才向其發出申報利益的要求；至於委員會非理事會成員的增選委員，這項要求在其獲委任後平均57天才提出。根據第5.11(b)段，在同一期間，理事會/委員會成員提交共92份利益申報表，其中17份(18.5%)在再培訓局規定的限期過後才提交。

根據第5.12(e)及5.13段，再培訓局同意改善理事會/委員會成員申報利益的程序。再培訓局是否已改善有關程序？再培訓局已經/將會作出甚麼改善？

答 13)

- 再培訓局已檢討及改善委員及增選委員申報利益的程序。由2020年4月開始，再培訓局會在每個年度開始或委員獲委任後1個月內向其發出申報利益的要求，以及向相關委員發出提示，請其按時提交申報表。在2020-21年度，所有委員已向再培訓局交回填妥的申報表。

問 14) 根據第5.34段，再培訓局向出席率不足或虛報資料的學員討回的資助款額偏低。根據第5.39(a)及5.40段，再培訓局同意探討其他有效措施，以鼓勵學員提高出席率和防止他們虛報資料。再培訓局是否已完成檢討？再培訓局在檢討後有否制訂任何可行的有效措施？

答 14)

- 再培訓局會在2020-21年度內，檢討及加強入息審查措施，以防止學員虛報入息資料。再培訓局亦會引進更多渠道供學員繳交款項（例如經便利店繳款），以提高有關機制的效率。
- 出席率方面，非就業掛鈎課程的整體出席率已高於90%。未達到最低出席率要求（即80%）的學員，主要是因為患病、上班及其他私人和家庭事宜而缺課。再培訓局會按其2020-21至2022-23年度「三年策略計劃」檢討向學員追討資助的機制，屆時會探討鼓勵學員達致高出席率的可行措施。

僱員再培訓局  
2020年6月